

103 年 12 月因應國際油價持續下跌，已先協調部分國道客運業者調降部分路線優惠時段之票價（如：國光客運「基隆-南投」及「臺北-新營」路線），並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嗣因油價於 104 年初持續走跌，經公路總局協調業者訂定「國道客運票價調降暫定調整措施」，自 104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調降實質之全票票價 3.1%，當柴油價格未高於 23.5 元/公升時，該暫定調整措施將會持續辦理。綜上，目前公路汽車客運路線（含國道客運路線）皆已參酌油價變動情形調降票價回饋民眾，後續本部仍會密切注意油價浮動情形，督導業者適時調整因應。

（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有關高雄市氣爆及丙烯管線外洩等工安事件，籲請政府針對所有管線確實管控，並研擬煉油廠遷廠或關廠之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8）

羅委員淑蕾就有關高雄市氣爆及丙烯管線外洩等工安事件，籲請政府針對所有管線確實管控，並研擬煉油廠遷廠或關廠之評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高雄市氣爆發生後，政府已就工業管線管理法制化進行檢討，相關作法如次：

（一）103 年 10 月已將丙烯等 14 項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告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

（二）新訂「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召開，指定經濟部為「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送「工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至本院審議。

（三）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4 年 1 月 15 日於本院院會審議，惟因高雄市反對就地合法，建議應納入落日條款爰修正草案予以保留；經濟部刻正與高雄市政府積極協商中，惟其另就企業總部南遷等事宜擬訂「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刻送市議會審議中。

（四）地下工業管線安全管理之辦理情形：

1. 為強化地下工業管線安全管理，經濟部特擬訂「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自 10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偕同消防、勞檢、環保、工務等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檢查單位，相關領域之專家、產業代表等，共計完成 12 次查核（高雄市 11 場次、宜蘭縣 1 場次）。

2. 為確保工業管線之災害防救業務整備推動，協助健全地下工業管線災害之防救體系，落實中央監督、地方政府執行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之目標，經濟部於 104 年推動「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整備推動計畫」，工作重點包括提供全國防災諮詢服務、管線災害整備值勤、推動管束區域聯防運作及聯合查核。

- 二、高雄煉油廠遷廠為政府承諾，經濟部及中油公司將繼續執行「高雄煉油廠規劃 25 年分三期關廠計畫」，於今年年底前將所有工場停止生產。
- 三、104 年 3 月 9 日中殼公司拆除廢棄設備發生氣爆事件，雖與中油公司無涉，但因中殼公司屬中油轉投資事業，又與高雄煉油廠同屬一廠區，中油公司將督促及協助中殼公司做好工安工作，避免事故再度發生。另 104 年 3 月 11 日大林廠管線洩漏丙烯事件，屬管線維護執行之人為疏失，中油公司將懲處失職人員及檢討提出改進等方案，要求所屬，引以為戒。

(十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儲值卡退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59)

江委員就儲值卡退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是以，倘消費者與業者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有違反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條款，視為無效；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事項，縱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消費者仍受到公告應記載事項之保障。
- 二、行政院消保處對於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審查均十分慎重，於召開各種定型化契約審查會時，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邀請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工商團體、行業代表、學者專家及主管機關等共同研商，俾研訂消費者、企業經營者及政府機關三贏之法令。
- 三、國內目前有 18 種禮券定型化契約，其中經濟部所定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於「不得記載事項」第 10 點明定：「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要求退回禮券返還價金時，加收任何費用之文字或類似意思之表示」。是以，業者倘有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消費者除可向消保官申訴外，亦可依公告事項主張權利。經濟部亦將加強對便利商店、連鎖加盟業者、量販店及食品業之宣導，督促業者遵循相關法令。
- 四、另行政院消保處業於本（104）年 3 月 25 日召開「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審查會，並獲致結論略以：
 - (一)綜合本次會議所邀請之學者專家、消保團體及行業代表之意見，請衛福部食藥署針對下列共識，增修餐飲食品業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1. 消費者退費機制。
 - 2. 消費者主張退費時，相關紅利、贈品及手續費等之合理處理機制。
 - (二)請衛福部食藥署儘速修正本案後送行政院消保處審查。

(十九)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